

债券代码:127226.SH/1580166.IB

债券简称:15海基债/15海基债

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021年2月10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省高院”）裁定受理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整，并于同日指定海航集团清算组担任公司重整案管理人，具体开展各项重整工作。

2021年9月28日上午9:00，公司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在海南省高院的主持下通过最高人民法院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召开，公司有财产担保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对《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二十家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进行了表决。

2021年10月23日15时，海南省高院组织联合工作组、管理人、债权人代表、出资人代表、债务人代表及职工代表等各相关方，对《重整计划草案》表决情况进行核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八十六条的规定，根据核查结果，《重整计划草案》已获得表决通过。

一、 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六条的规定，管理人向法院提交了裁定批准《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二十家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的申请。

2021年10月31日，公司收到了法院送达的（2021）琼破45号之六《民事裁定书》，海南省高院认为：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各表决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时，《重整计划》即为通过。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二十家子公司申请本院批准《重整计划》，本院经审查认为，《重整计划》的内容符合法律规定及债权人整体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有关企业后续经营方案具有可行性，且《重整计划草案》的制定、提交和表决等程序符合法律规定。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依照《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1. 批准《重整计划》；
2. 终止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上述裁定为终审裁定。

二、 风险提示

法院已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果公司顺利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解决流动性问题，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化解债务风险，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盈利能力。



但如公司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公司将被宣告破产。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积极配合管理人进行重整执行期间的相关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日

